

保卫餐桌安全①



黑窝点内,等待加工的猪头摆放一地。



煮好的猪头都要在工业明胶熬制的汤水里沾汤。警方供图



芝罘公安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自2013年7月挂牌成立以来,全面发起“打击食品犯罪保卫餐桌安全”攻坚战。截至目前,共破获毒豆芽、毒猪头肉、销售病死猪、病死鸡、生产销售假香油、非法经营食盐、中药材等案件35起,打掉犯罪团伙11个,犯罪窝点23个,刑拘21人、逮捕6人,取保候审11人,移送起诉17人……

工业明胶加工“毒猪头肉” 农药生出“毒豆芽”

猪头肉里铬超标达60余倍,长期食用会致癌

本报4月23日讯(记者侯艳艳 通讯员 路明 福基) 还记得轰动一时的“皮革胶囊”事件吗?2012年,工业明胶制作的“毒胶囊”曾轰动全国。无独有偶,芝罘区一工业园内的一个黑窝点,竟用工业盐和工业明胶制作“毒猪头肉”,直接供应到市民的餐桌上。据了解,该案中的工业明胶是用工业皮革废料制成,铬超标达61.5倍,长期食用会致癌。

今年2月,芝罘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发现,幸福工业园暗藏一肉制品加工黑窝点。2月19日凌晨4时许,食药环侦大队在特勤中队、幸福派出所配合下,出动12名警力,一举打掉藏匿于幸福工业园内的有毒有害肉制品加工窝点,抓获了3名犯罪嫌疑人。

民警介绍,这个加工窝点位于幸福工业园西北角的一个偏僻大院内,租赁平房13间。在加工间内,等待加工的猪头遍地都是,民警现场查扣了1000余斤加工好的猪头肉,还有部分猪大肠、猪皮丝、鸡爪、肉冻等肉制品。

经审查,犯罪嫌疑人武某强、张某玉夫妻交代,自2007年开始至今,二人雇佣多名工人在幸福工业园内加工猪头肉等熟食肉制品。为节省制作成本,增添肉制品卖相,从2012年起,夫妻二人开始使用工业明胶加工猪头肉等肉制品,随后销往芝罘区、福山区及周边地区的农贸市场及肉制品店,销售金额达250余万元,非法获利20余万元。



民警捞起浸泡在水中的猪大肠。警方供图

据介绍,猪头肉煮熟后有一个“沾汤”环节,在此环节中添加明胶。猪头肉沾汤后经过冷藏,肉上会挂汤,肉体表面鲜亮有光泽。据犯罪嫌疑人交代,起初购买的食用明胶,25千克的售价就达2000多元,后来为节省成本,开始使用500多元一袋的工业明胶。

经检测发现,该窝点的工业明胶每千克中金属铬含量为123毫克,超标(2毫克)达61.5倍。据介绍,使用工业明胶制成的食物和药品,铬超标数十倍,食用后对肝、肾会造成极大伤害,长期食用会致癌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武某强因涉嫌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依法刑事拘留,此案正在继续侦查中。

无根豆芽素加工“毒豆芽”

2013年8月14日上午6时许,芝罘公安分局成功打掉一处制售“毒豆芽”的非法窝点,并抓获4名违法犯罪嫌疑人。

本次行动中,食药环侦大队与治安大队成功将在芝水中街加工、销售毒豆芽的江苏籍犯罪嫌疑人蒋某、马某夫妇二人抓获,现场缴获毒豆芽50余公斤,无根豆芽素4瓶。随后,民警在芝罘区文化路市场涉嫌非法销售毒豆芽的菜贩邹某、菜贩迟某二人抓获。

蒋某、马某夫妇二人交代:2012年初以来,二人为了缩短豆芽生长期,提升豆芽口感,采取添加无根豆芽素等有毒有害物质加工生产有毒黄豆芽,先后在芝

罘区范围内累计销售1万余斤,非法获利7000余元。犯罪嫌疑人邹某、迟某二人交代:二人分别自2010年、2011年开始,每日从黄务、幸福蔬菜批发市场批发购进有毒黄豆芽和绿豆芽25斤至200斤不等,再通过大酒店、单位食堂等渠道进行贩卖。

民警介绍,无根豆芽素是一种能使豆芽细胞快速分裂的激素类农药,这种激素没有农药登记证,属于不合格农药,对人体非常有害。

目前,蒋某、马某二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,邹某、迟某二人已被依法取保候审。

本报记者 侯艳艳

色拉油勾兑香油

2013年10月23日,芝罘公安分局食药环侦大队根据工作中掌握的线索,与只楚派出所联动,端掉南上访村的一处伪劣香油生产窝点,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福等6人,查扣伪劣香油300余瓶。

经查,2011年6月份,李某福在芝罘区只楚镇南上访村租住民房,购买设备、原材料,注册成立“某商贸有限公司”,并进行QS认证,和儿子李某刚等人一起,加工生产芝麻香油以及芝麻酱、花生酱等产品,在芝罘区范围内的饭店、超市、调料店等处销售。

为获取更大利润,李某福自2013年初,从烟台一色拉油厂以每斤三块九的价钱购进大豆色拉油,采取纯芝麻香油和大豆色拉油勾兑的方法,加工芝麻香油1万余斤。随后冒充纯芝麻香油,以每斤38元的价格对外销售,涉案价值人民币40万余元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李某福、李某刚因涉嫌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民警介绍,勾兑香油中含有大量化学合成人工色素(着色剂)等物质,长期会对人体产生毒害作用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》对香油的相关规定,香油中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,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规定,在食品加工、销售、运输、贮存等过程中,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,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,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以生产、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。

本报记者 侯艳艳

齐鲁晚报读者特惠购房专场

活动开始了

第一站:安德利迎海花园
仅限十套

为感谢广大读者厚爱,本报携手安德利迎海花园推出此次齐鲁晚报订户专享优惠活动。每套房5-7万元的优惠,只奉献给齐鲁晚报的读者。

安德利迎海花园,94㎡纯南向与120㎡看海小豪宅,10套特价房源,限量发售,每套直降**50000**元。现场根据成交人数,本报再为您砍出万元优惠!

☎ 报名电话: 13188774089